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17年0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7日、2月24日以及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9、2017-011）。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6、2017-019）。

2017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即将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于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向深交所递交了延期复牌的申请。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04月0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323），标的资产为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在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5、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2个月前，经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于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向深交所递交了延期复牌的申请。

6、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档案，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与交易对手就交易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过程

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的商讨后，本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部分董事、部分高管参加了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财务顾问对于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04月0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